

解釋彙編中有關「各機關進用之派遣人力並非政府機關僱用之員工，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11.5 主預字第 1040054206 號「主計長信箱」)

1. 本總處於本(104)年10月編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其中收錄本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98年5月14日處忠五字第0980002933號主計長信箱答復內容，有關「各機關進用之派遣人力並非政府機關僱用之員工，自無差旅費報支問題」，該答復內容係說明派遣人力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所定之法規適用對象，故無依該要點報支機關差旅費之問題。至貴服務機關進用之派遣人員得否派遣出差及其計價請款方式，仍請洽詢相關權責機關。
2. 另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之「前言」，已說明該彙編係蒐集歷年函示及主計長信箱答復，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答復內容因個案問題而異，僅供參考。併予敘明。